

虛假陳述要負上刑事責任

打民事官司給我們的普遍印象是既勞民，又傷財。就算是一宗案情簡單的官司，從入稟法庭開始直至審理完畢通常也需要花上一年甚至更長的時間。案件無法迅速審理的其中一個原因，是訴訟雙方拖延訴訟程序的進行。最常見的拖延方法是把原本簡單的案情複雜化，例如通過在狀書、專家報告或證人陳述書中作出失實的陳述來作為抗辯理由，或向對方作出不真實的指控等方法來達到拖延目的。

爲了堵塞上述民事訴訟程序上的漏洞，經修訂並於今年四月二日開始生效的《高等法院規則》和《區域法院規則》對上述三類法庭文件的作出規定了更爲嚴格的要求。其中第 41A 號命令規定狀書、專家報告和證人陳述書必須以屬實申述 (Statement of Truth) 核實，狀書的屬實申述必須由訴訟雙方或其律師代表簽署，專家報告和證人陳述書則必須由作出該報告或陳述書的人簽署。如果訴訟一方是一個團體，均須由團體擔任高級職位的人簽署，例如有限公司的董事、公司秘書或經理。

上述的新規定的目的是要向訴訟雙方、專家證人和證人問責，追究他們在狀書、專家報告或證人陳述書中作出虛假陳述的刑事責任。因此，第 41A 號命令接着在規則 9 規定，如任何人在或安排在以屬實申述核實的文件中，作出虛假陳述，律政司司長或由因有關的虛假陳述而感到受屈的人，在法庭許可下，可針對他提起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。

新規定的實際成效還有待觀察，但對有意向法庭作出虛假陳述的訴訟雙方和證人，應起到一定程度的阻嚇作用。

黃偉樂律師
麥漢明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